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RA53J64K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9868 号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温氏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温氏股份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温氏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温氏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温氏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温氏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以合法合

规、风险控制、价值创造为导向，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

2022年度，公司通过日常监控、专项检查、年度内控测评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系统性地实施了风险控制工作，为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合理保证，并切实提高了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对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100%。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动物疾病控制、市场风险、饲料原材料采购、销售及应收账款、工程项目、投资并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环保、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重要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

-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 (3) 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1%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0.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轻微处罚；
-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 （3）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1）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2）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开展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年度测评等情况，经检查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姓名	杨贞瑜
	Full name	杨贞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5-08
	Date of birth	1970-05-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005080975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700508097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1 月 18 日 2018年6月核发
	
 杨贞瑜(44010021000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岑倩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808261263
 Identity card No.



林源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certificate: 011790156
 注册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8/5/4

岑倩敏(4401007901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岑倩敏(4401007901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岑倩敏(4401007901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5日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1日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分立、合并、度咨询、管理咨询、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税务、其他业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